

北京利泽慈善基金会个人信息保护政策

会字〔2021〕第12号

本政策仅适用于参与北京利泽慈善基金会（以下简称“基金会”）的运营管理，参与基金会开展的扶贫济困、助老助残、医疗救助、助学、赈灾救济等公益项目实施，接受基金会提供的扶贫济困、助老助残、医疗救助、助学、赈灾救济等公益服务的人群，包括但不限于基金会理事、监事、工作人员（专职、兼职、返聘）、志愿者、捐赠人、受助人等。

本办法将帮助您了解以下内容：

- 一、个人信息收集使用规则
- 二、基金会如何保护您的个人信息
- 三、您的权利
- 四、基金会如何处理儿童的个人信息
- 五、您的个人信息如何在全球范围转移
- 六、本办法如何更新
- 七、如何联系基金会

基金会深知个人信息对您的重要性，并会尽全力保护您的个人信息安全可靠。基金会致力于维持您对基金会的信任，恪守以下原则，保护您的个人信息：权责一致原则、目的明确原则、选择同意原则、最小必要原则、确保安全原则、主体参与原则、公开透明原则等。同时，基金会承诺，将按业界成熟的安全标准，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来保护您的个人信息。

请在接受基金会的帮助或服务前，仔细阅读并了解本《个人信息保护政策》。

一、个人信息收集使用规则

（一）基金会收集哪些您的个人信息

1、必要信息。基金会开展扶贫济困、助老助残、医疗救助、助学、赈灾救济等公益项目，基金会对公益项目进行管理，基金会加强内部治理，需要依赖部分信息才得以进行。您选择参与基金会的运营或接受基金会的帮助或服务，则需要向基金会提供或允许基金会收集的必要信息包括：

(1) 用户注册基金会官方网站时，需要提供/收集账户昵称、性别、密码、通信通讯联系方式等注册必要信息；

(2) 捐赠人要求基金会开具捐赠票据时，需要提供/收集的捐赠人姓名、捐赠凭证/截图等开票必要信息；

(3) 捐赠人要求基金会邮寄捐赠票据或发送电子捐赠票据时，需要提供/收集收件人姓名、通信通讯联系方式、邮寄地址等邮寄必要信息；

(4) 基金会对受助人进行救助之前，根据相应的项目救助/服务标准，需要提供/收集受助人姓名、性别、照片、身份证件、通信通讯联系方式、医疗信息、困难证明、财产信息、健康生理信息、家庭信息等救助审查必要信息；

(5) 基金会在为受助人或相关受助人募集善款，需要提供/收集受助人姓名、性别、照片、身份证件、通信通讯联系方式、医疗信息、困难证明、财产信息、健康生理信息、家庭信息、真实经历描述等募捐筹款必要信息；

(6) 根据基金会业务主管单位、登记管理机关需要以及基金会管理需要，需要提供/收集理事监事姓名、性别、照片、身份证件、通信通讯联系方式、民族、政治面貌、社会职务、个人简历等管理必要信息；

(7) 根据基金会人事管理要求、社保缴纳、工资福利发放要求，需要提供/收集工作人员姓名、性别、照片、身份证件、通信通讯联系方式、银行账户、家庭信息、个人简历等人事管理必要信息；

(8) 其他因业务活动需要，需要提供/收集的必要个人信息。

共计 8 类个人信息。

2、自主选择信息。您可自主选择向基金会提供或允许基金会收集下列信息：

(1) 个人的实践、个人成果获奖情况；

(2) 个人特长及性格评价。

共计 2 类个人信息。这些信息并非参与基金会的运行或接受基金会的帮助或服务所必需，但这些信息对提高基金会运行质量、改善基金会的帮

助或服务等有非常重要的意义。基金会不会强制要求您提供这些信息，您如拒绝不会对参与基金会的运行或接受基金会的帮助或服务产生不利影响。

（二）基金会如何使用您的个人信息

1、对于必要的个人信息，基金会用于您参与基金会的运营或接受基金会的帮助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日常工作、运营管理、项目设计、项目执行、捐赠人/受助人资质审核、履行信息公开义务等，基金会也会使用上述信息来维护和改进基金会的运行、提供帮助或服务。

2、对于非必要的个人信息，基金会主要用于提高基金会的管理，作出人事安排、工作分工等。

（三）基金会如何委托处理、共享、转让、公开披露您的个人信息

1、委托处理

基金会某些具体的运行或项目执行由外部供应商提供。例如基金会会聘请服务供应商来协助基金会开展项目，为受助人提供帮助或服务。

对基金会委托处理个人信息的公司、组织和个人，基金会会与其签署严格的保密协定，要求他们按照基金会的要求、本个人信息保护政策以及其他任何相关的保密和安全措施来处理个人信息。

2、共享

基金会不会与本基金会以外的任何公司、组织和个人分享您的个人信息，除非获得您的明确同意。

基金会可能会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或按政府主管部门的强制性要求，对外共享您的个人信息。

3、转让

基金会不会将您的个人信息转让给任何公司、组织和个人，但以下情形除外：

（1）在获取明确同意的情况下转让：获得您的明确同意后，基金会会向其他方转让您的个人信息；

(2) 在涉及合并、收购或破产清算时，如涉及到个人信息转让，基金会会在要求新的持有您个人信息的公司、组织继续受此个人信息保护政策的约束，否则基金会将要求该公司、组织重新向您征求授权同意。

4、公开披露

基金会仅会在以下情形下，公开披露您的个人信息：

(1) 获得您明确同意后；

(2) 基于法律的披露：在法律、法律程序、诉讼或政府主管部门强制性要求的情况下，基金会可能会公开披露您的个人信息。

二、基金会如何保护您的个人信息

(一)基金会已使用符合业界标准的安全防护措施保护您提供的个人信息，防止数据遭到未经授权访问、公开披露、使用、修改、损坏或丢失。基金会会采取一切合理可行的措施，保护您的个人信息。

(二)基金会会采取一切合理可行的措施，确保未收集无关的个人信息。基金会只会在达成本办法所述目的所需的期限内保留您的个人信息，除非需要延长保留期或受到法律的允许。

(三)互联网环境并非百分之百安全，基金会将尽力确保或担保您发送给基金会的任何信息的安全性。如果基金会的物理、技术、或管理防护设施遭到破坏，导致信息被非授权访问、公开披露、篡改、或毁坏，导致您的合法权益受损，基金会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在不幸发生个人信息安全事件后，基金会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向您告知：安全事件的基本情况 and 可能的影响、基金会已采取或将要采取的处置措施、您可自主防范和降低风险的建议、对您的补救措施等。基金会将及时将事件相关情况以邮件、信函、电话、推送通知等方式告知您，难以逐一告知个人信息主体时，基金会会采取合理、有效的方式发布公告。

同时，基金会还将按照监管部门要求，主动上报个人信息安全事件的处置情况。

三、您的权利

按照中国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以及其他国家、地区的通行做法，基金会保障您对自己的个人信息行使以下权利：

（一）访问您的个人信息

您有权访问您的个人信息，法律法规规定的例外情况除外。如果您无法访问您的个人信息，您可以发送电子邮件至 lzcsjjh@163.com，基金会将在 30 天内回复您的访问请求。

（二）更正您的个人信息

当您发现基金会处理的关于您的个人信息有错误时，您有权要求基金会作出更正。您可以通过“（一）访问您的个人信息”中罗列的方式提出更正申请。基金会将在 30 天内回复您的更正请求。

（三）删除您的个人信息

在以下情形中，您可以向基金会提出删除个人信息的请求：

- 1、如果基金会处理个人信息的行为违反法律法规；
- 2、如果基金会收集、使用您的个人信息，却未征得您的同意；
- 3、如果基金会处理个人信息的行为违反了与您的约定；
- 4、如果您不再参与基金会的运营或不再接受基金会的帮助或服务；
- 5、如果基金会不再接受您参与运营或不再为您提供帮助或服务。

若基金会决定响应您的删除请求，基金会还将同时通知从基金会获得您的个人信息的实体，要求其及时删除，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这些实体获得您的独立授权。

当您从基金会的服务中删除信息后，基金会可能不会立即在备份系统中删除相应的信息，但会在备份更新时删除这些信息。

（四）改变您授权同意的范围

每个业务功能需要一些基本的个人信息才能得以完成。对于额外收集的个人信息的收集和使用，您可以随时给予或收回您的授权同意。

当您收回同意后，基金会将不再处理相应的个人信息。但您收回同意的决定，不会影响此前基于您的授权而开展的个人信息处理。

（五）约束信息系统自动决策

在某些业务功能中，基金会可能仅依据信息系统、算法等在内的非人工自动决策机制做出决定。如果这些决定显著影响您的合法权益，您有权要求基金会作出解释，基金会也将提供适当的救济方式。

（六）响应您的上述请求

1、为保障安全，您可能需要提供书面请求，或以其他方式证明您的身份。基金会可能会先要求您验证自己的身份，然后再处理您的请求。

基金会将在三十天内作出答复。如您不满意，还可以通过以下途径投诉：拨打投诉电话、发送电子邮件

2、对于您合理的请求，基金会原则上不会拒绝。对于那些无端重复、需要过多技术手段（例如，需要开发新系统或从根本上改变现行惯例）、给他人合法权益带来风险或者非常不切实际（例如，涉及上级主管部门备份的信息）的请求，基金会可能会予以拒绝。

3、在以下情形中，基金会将无法响应您的请求：

- （1）与个人信息控制者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义务相关的；
- （2）与国家安全、国防安全直接相关的；
- （3）与公共安全、公共卫生、重大公共利益直接相关的；
- （4）与刑事侦查、起诉、审判和执行判决等直接相关的；
- （5）个人信息控制者有充分证据表明个人信息主体存在主观恶意或滥用权利的；

（6）出于维护个人信息主体或其他个人的生命、财产等重大合法权益但又很难得到本人同意的；

（7）响应个人信息主体的请求将导致个人信息主体或其他个人、组织的合法权益受到严重损害的；

（8）涉及商业秘密的。

四、基金会如何处理儿童的个人信息

（一）参与基金会的运营主要面向成人，接受基金会的帮助或服务有可能面向未成年人。如果没有父母或监护人的同意，未成年人不应提供自己的个人信息。

(三) 对于经父母同意而收集未成年人个人信息的情况，基金会只会在受到法律允许、父母或监护人明确同意或者保护未成年人所必要的情况下使用或公开披露此信息。

(三) 尽管当地法律和习俗对未成年人的定义不同，但基金会将不满14周岁的任何人均视为未成年人。

(四) 如果基金会发现自己在未事先获得可证实的父母同意的情况下收集了未成年人的个人信息，则会设法尽快删除相关数据。

五、您的个人信息如何在全球范围转移

(一) 原则上，基金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收集和产生的个人信息，将存储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

(二) 在获得您的授权同意后，您的个人信息可能会被转移到为您所接受的帮助或服务提供援助方所在国家/地区的境外管辖区。

此类管辖区可能设有不同的数据保护法，甚至未设立相关法律。在此类情况下，基金会会确保您的个人信息得到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足够同等的保护。例如，基金会会请求您对跨境转移个人信息的同意，或者在跨境数据转移之前实施数据去标识化等安全举措。

六、本办法如何更新

(一) 基金会的个人信息保护政策可能变更。

未经您明确同意，基金会不会削减您按照本个人信息保护政策所应享有的权利。基金会会在官方网站上发布对本办法所做的任何变更。

(二) 对于重大变更，基金会还会提供更为显著的通知（包括对于某些服务，基金会会通过电子邮件发送通知，说明个人信息保护政策的具体变更内容）。

(三) 本办法所指的重大变更包括但不限于：

1、基金会的服务模式发生重大变化。如处理个人信息的目的、处理的个人信息类型、个人信息的使用方式等；

2、基金会在所有权结构、组织架构等方面发生重大变化。如业务调整、破产并购等引起的所有者变更等；

- 3、个人信息共享、转让或公开披露的主要对象发生变化；
- 4、您参与个人信息处理方面的权利及其行使方式发生重大变化；
- 5、基金会负责处理个人信息安全的责任部门、联络方式及投诉渠道发生变化时；
- 6、个人信息安全影响评估报告表明存在高风险时。

(四) 基金会还会将本办法的旧版本存档，供您查阅。

七、如何联系基金会

(一) 如果您对本个人信息保护政策有任何疑问、意见或建议，通过以下方式与基金会联系：

文件邮寄：北京市丰台区马家堡东路 121 号院 4 号楼 3 层 316

电子邮箱：lzcsjjh@163.com

一般情况下，基金会将在三十天内回复。

(二) 如果您对基金会的回复不满意，特别是基金会的个人信息处理行为损害了您的合法权益，您还可以通过以下外部途径寻求解决方案：投诉电话：010-56921972

(三) 本办法解释权归基金会秘书处。

(四)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开始实施。